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,設置「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指導 暨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 研議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策略與重要章則。
 - (二)審議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課計畫及招生事宜。
 - (三)評議本校推廣教育之績效。
 - (四)決議其它有關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。召集人下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兼任之,承召集人之命,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- 四、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,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、 研發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終身學習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得由 本小組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人員聘任之,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委員 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 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,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